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人作为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认真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的议案及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邱平、沙曙东、潘岩平

2023年4月25日